

美和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訂定 (105.05.25)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(105.08.30)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(107.12.27)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(108.01.23)
校長核定 (108.02.19)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(108.09.04)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(108.09.04)
校長核定 (108.09.24)

- 第一條 為維持實習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第二條，特設本系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產生。委員任期兩年，以配合學年度為原則，並得連選連任。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二人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主任兼任，擔任會議召集人及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本委員會之召開以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為成立，並提系務會議審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